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愷喬

電話:(02)24201122#1307 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grac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100740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確定,免職回溯生效期 間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7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1001 8280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:「(第1項)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…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…(第2項)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1款至第7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…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(第3項)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」復查91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修正說明略以,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現金給付,包括因執行職務所支付之必要費用、保險給付、退休給與、撫卹給與、資遣給與、婚喪生育補助、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規定之現金給付等,為免遺漏,爰以其他給付涵括。另銓敘部97年4月29日





訂 :

線

部法二字第0972917673號書函略以,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免職,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,其到職情形如經查明確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2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者,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(含請假依上開規定支付之俸給)得參考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辦理,免予追還,先予敘明。

三、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1點規定:「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,應全部休畢;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,至少應休假十四日,應休而未休假者,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,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,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,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,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」第5點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應休畢日數(14日)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核發,係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600元;未達1日者,按日折半支給,於年終一併結算。

四、據上,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確定,免職回溯 生效期間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核算疑義一節,如免 職回溯生效期間已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定日數實施休假並符 合相關請領休假補助規定,或有在上班執行職務因公停止 休假之事實,因其事實發生於接獲免職令之前,故其休假 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,不因其係事後核發而不予發給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人事處考訓科電012-02-19文